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零年年報



能源  
資源  
開發商



## 我們是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的願景是在能源及資源行業廣受全球認同。

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的策略是收購專營權區，並擁有一支國際專家團隊，協調採礦開發及生產各方面，包括勘探、採礦設計及開採，達至國際水準致使產品作全球銷售。我們的項目將以可持續方式進行。

本公司目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亞爾泰及巴彥烏勒蓋地區擁有約 330,000 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亦於蒙古南部之一項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中擁有權益。在中國新疆，我們投資於一家獲准（其中包括）勘探煤、銅及鐵資源之資源公司。以上皆是本公司的現有商機。

本公司過去數年專注於我們在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本公司最先進行的項目是開發胡碩圖焦煤礦，該項目佔本公司於蒙古西部 330,000 公頃之專營權區當中 600 公頃。我們已探明約 149,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該等煤主要為優質焦煤資源，硫磺含量低、具低至中度揮發成份及高黏結指數。該等特性使煤資源成為生產焦炭所需之優質混和物料，供給銳意生產優質鋼材產品之鋼材生產商，包括中國基建項目使用之卷鋼及螺紋鋼材產品。我們已興建名為「胡碩圖公路」之道路，由胡碩圖的採礦區接壤中國新疆邊境，有助促進煤炭投入商業生產後之煤炭產品運輸。胡碩圖公路亦將是日後通往其他專營權區之主要交通樞紐。

本公司將繼續於胡碩圖周邊範圍勘探並進行踏探，在餘下 330,000 公頃專營權區找尋金和銅等其他資源之礦藏。本公司亦將發展我們其他的權益和各項投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項目、目標、可能、將會或其他行動之結果，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以上地圖並非按比例



蒙古乃位於東亞及中亞之獨立國家，北面與俄羅斯接壤，南、東及西面與中國接壤。蒙古為礦物資源數量及種類最豐富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當地蘊藏多種非金屬礦物及燃料的礦藏。最具商業價值的礦物為銅、鉬、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進行一連串有關不同礦物及能源資源的收購。我們在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u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的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的專營權區合共超過 330,000 公頃。



## 目錄

拉頁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地區	42	董事簡介
8	本集團項目	44	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主席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12	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投資者關係報告	111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30	可持續發展報告	112	公司資料
32	企業管治報告		

把機會轉化為成果

# MATERIALIZE

## THE OPPORTUNITIES



經過多年來周詳規劃，加上努力工作及仔細勘探，本集團的胡碩圖焦煤項目取得穩定進展，並即將進行商業生產。在進行此重大發展項目前，我們已興建一條不可或缺的道路，連接胡碩圖與我們主要市場中國新疆之邊境。此外，本集團已選出禮頓 LLC 進行採礦營運，並已爭取到基礎客戶。此項目突顯蒙古能源爭取長遠增長及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之決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此項目轉化為成果。





蒙古能源矢志成為良好企業公民，深深體會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為了與社會共進共榮，本集團將繼續對蒙古（尤其我們的核心營運所在的西部省份科布多）之可持續發展投入重大人力物力。除了為當地社區建設教育設施及改善生活水平外，蒙古能源亦支持綠色生活，促進更佳的社會環境。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多項活動，例如不斷地向香港及中國之慈善團體提供支援。



# ENRICH

## THE COMMUNITY

回饋社會





構建未來

# CULTIVATE THE FUTURE



未來需要大家積極創造，而蒙古能源之未來前景，取決於我們的優質資產能否發揮最大潛力，轉化為長遠可持續收益，從而為現有及日後項目之發展提供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此信念，對蒙古年輕一代投放更多資源，培育當地人才，讓他們親手構建自己的國度，提升本身生活水平，為他們的未來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已贏得地方社會及政府的信任，而我們的業務得到他們協助和合作，蒙古能源可在未來開啟重大商機。





## 煤炭及礦物

### 蒙古西部胡碩圖及達爾維

34,000 公頃之專營權區。在胡碩圖，已勘探 600 公頃並已探明約有 149,2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胡碩圖焦煤礦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內投入商業生產，並在鄰近區域勘探其他潛在資源。



### 蒙古西部Gants Mod

32,000 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專營權區。正擬定勘探計劃。

### 蒙古西部Olon Bulag及戈壁阿爾泰

263,008 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專營權區。正勘探具潛在資源的區域。



## 中國新疆

於中國新疆佔 19% 權益之投資，包括一家其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是在中國新疆及其他地區勘探煤、銅及鐵資源之中國公司。



## 鐵及礦物

### 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

2,986 公頃之黑色金屬專營權區。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以評估該項目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 石油及天然氣

### 蒙古南部

於石油區塊Ergel第十二區超過 1,180,000 公頃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正處於生產合同確認階段。





魯連城  
主席

## 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

老子



致各股東：

本公司首次於蒙古西部取得專營權區以及將公司重新命名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或「蒙古能源」已逾三年時間。本公司的願景和使命是成為世界知名品牌之能源及資源開發商。在此期間內，我們為爭取達成願景和使命所作的承諾及努力一直進展順利。公司目標是透過有效運用資產及資金，為利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本公司以往年報所述，我們正發展蒙古西部胡碩圖首項採礦業務。胡碩圖焦煤礦含有約149,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煤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優質焦煤。項目位於一幅600公頃礦區範圍內，而該礦區僅佔我們於蒙古西部所擁有的專營權區一小部分。本人很高興向各位報告，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所作之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資源之可行性已得到獨立核證，自此我們已取得相關法規批准，開採胡碩圖焦煤。我們經已著手進行初步開採。

來自開採業務之煤炭將首先供應予本集團的基礎客戶寶鋼八一。寶鋼八一為寶鋼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寶鋼集團為中國之主要鋼鐵生產商。為輔助礦場營運，我們欣然與禮頓LLC訂立長期採礦合約。禮頓集團為全球最大國際承包採礦商。本集團將與禮頓合作，以實現優質焦煤產品之最大產量。

在蒙古任何採礦業務之重要議題是運輸。按先前的管理層報告所述，本集團已興建310公里之胡碩圖公路，使我們可將焦煤從胡碩圖運送至中國，亦可從我們未來的蒙古西部項目運送資源至中國。這條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興建及融資。此外，將為蒙古能源使用跨越蒙古與中國之邊境站已獲蒙古當局指定為永久邊境站。

獨立技術報告列明，胡碩圖焦煤礦可供開採之年產量最高可達8,000,000噸。本集團委託汾渭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市場對我們胡碩圖焦煤的優質低至中揮發性混和物料有持續需求，這與我們在新疆市場所觀察之情況一致。本人相信，胡碩圖焦煤項目連同所有支援服務及相關當地業務，將有助蒙古西部之發展，並對中國西部（尤其新疆地區）之持續現代化及工業化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非核心之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本集團已出售我們唯一的噴射客機，並取消購買另一架飛機。有關資源將會再投資於能源及資源業務。這是一項清楚信息，表示蒙古資源之重點在於我們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業務。

蒙古能源根據其既定策略以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身份發展業務，而作為主席，本人對這路向非常有信心。最近，為表示進一步支持蒙古能源，本人已與蒙古能源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其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交易正待批准。隨著融資完成，加上開始進行採礦業務，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至我們正在探討的有關潛在煤、金及銅礦藏之其他項目。蒙古能源將繼續探討其他資源範疇，並借鏡胡碩圖焦煤項目作為未來項目之業務模式，以開發新項目。

本人欣然向各位宣佈，作為關懷社會的企業公民，蒙古能源已著手實行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很樂意在本年報之可持續發展部分與大家分享在這方面所作之努力。蒙古能源對所有利益持有人（包括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僱員）負責，在營運各個層面均爭取達致「人群（People）、地球（Planet）、利潤（Profit）」三方面的目標（即三個「P」）。本集團已界定之可持續價值，是指透明度（Transparency）、機會（Opportunity）、社會（Community）、行動（Action）、責任（Responsibility）及教育（Education）。這些價值的第一個英文字母組成「TO CARE」這個詞組，即中文的「關懷」。從這些價值當中，本集團發展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作為長遠營運及發展策略之指導性方針。我們認真看待我們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當我們著手努力爭取目標時，懇請您們忍耐和合作。

胡碩圖焦煤項目是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首個項目。我們過去多年克服無數困難，令到此項目發展至採礦營運階段。於未來日子裡，蒙古能源將以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身份繼續努力成長和發展，為所有利益持有人爭取最大之長遠價值。然而，本人不得不承認隨著採礦業務開始營運，現在是本人以至蒙古能源內所有人士最興奮的時刻，而希望各位亦可分享我們的喜悅。

本人謹此對蒙古能源上下所有同事和員工以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期待得到您們的繼續支持。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

對於蒙古能源及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員工而言，過去一年是非常忙碌之一年。首要目標是持續勘探和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另外，蒙古能源亦開展其他勘探計劃，為利益持有人創造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夏季，蒙古能源不斷勘探胡碩圖煤礦藏，務求令礦藏含量更加清晰，並核證以往的勘探結果。

藉著更多的勘探結果及核證，我們著手進行所需工作，使礦場投入生產。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選擇了禮頓集團之成員公司禮頓 LLC (「禮頓」)，作為蒙古能源在胡碩圖焦煤開採項目的採礦承辦商。禮頓集團是全球最大之採礦承辦商。MoEnCo LLC (「MoEnCo」) 與禮頓已簽訂三項協議：

- 1) 顧問協議 — 發展出一套採礦規劃，據此擬定煤炭開採協議；
- 2) 採礦服務協議 — 開始初步發展採礦區及所需支援設施。此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及
- 3) 協議備忘錄 — 提供有關煤炭開採協議之基本條款列表。當顧問協議項下之工程完成時，MoEnCo 與禮頓隨即落實磋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簽訂煤炭開採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一月

蒙古能源與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寶鋼八一」) 落實磋商，訂立長期煤供應協議。該協議訂明蒙古能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初步每年煤需求量。此乃取決於 MoEnCo 所保證之最低供應量 (i)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焦煤之最低供應量須介乎 600,000 至 1,000,000 噸；及 (ii) 其後每年供應不少於 1,000,000 噸。寶鋼八一表明，願意購買任何進一步提早投產或產量增加之胡碩圖焦煤，以配合其所需。因此，該協議涉及胡碩圖焦煤之最少數量介乎 9,600,000 至 10,000,000 噸。

### 二零一零年三月

MoEnCo 與中煤集團沈陽設計研究院簽訂工程設計服務合約，以就胡碩圖焦煤項目構建和設計一種名叫滾筒篩選機之初步煤加工設備。當礦場出產的煤炭付運至中國市場之前，該設備有助提升蒙古能源篩選出優質煤炭之能力。

### 二零一零年四月

蒙古政府將 Yarant 邊境重新分類為永久邊境，此有助開通該邊境，以滿足過境之需要。

MoEnCo 訂立一項路面鋪設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是以瀝青鋪設連接胡碩圖礦場與 Yarant 邊境的胡碩圖公路，並且在沿路興建一些服務站，以便利車輛行駛和道路維修。路面鋪設工程預期於今年內完成，屆時焦煤之運輸經已開始，而運輸效率將大為提升。

MoEnCo與中煤集團沈陽設計研究院簽訂工程設計服務合約，以構建及設計初步電量為12兆瓦的發電設施。我們計劃向礦場提供初步12兆瓦的電力，並擴充發電廠，以向蒙部西部的當地電網供電。初步12兆瓦的設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予蒙古政府審批。

####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一年期採礦計劃已於五月十二日獲批准。

超過700名外籍勞工抵達蒙古，以完成胡碩圖公路的興建。

#### 二零一零年六月

礦場的環境管理計劃已於六月四日獲批准。

MoEnCo與禮頓落實及簽訂胡碩圖煤炭開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採礦營運，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產首批煤炭。

大型採礦機械設備已從首都烏蘭巴托運送至胡碩圖。

Dennis Price先生獲委任為蒙古首席營運總監。

地質學總監Frank Witzel先生榮休。

#### 二零一零年七月

開始採礦營運。

David Henderson先生獲委任為地質學總監。

## 概要

我們相信，本公司按計劃稍後開始從胡碩圖焦煤項目中生產及銷售煤炭。而且，我們會繼續努力進行多項勘探工作，例如：

1. 去年已完成鐵礦藏之勘探工作，現正由約翰T.博德公司進行進一步評估；
2. 現正持續勘探現有胡碩圖焦煤項目之北面；及
3. 對胡碩圖附近之潛在銅蘊藏進行勘探工程。

蒙古能源其中一個主要市場為新疆，我們亦已因應新疆持續有利之發展而規劃生產。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訪新疆烏魯木齊自治區後，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宣佈多項計劃，將新疆發展成為中國經濟增長之另一個火車頭，有關計劃包括於未來五年將固定資產投資加大一倍、改革石油及其他資源稅項以及提升個人收入水平。據估計，於未來五年內新疆之固定資產投資將上升至超過2萬億元人民幣，而該等新投資將對焦煤及其他天然資源創造龐大需求。

由於即將進行生產，加上本集團核心市場內正在實施有利之地方政府政策，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之蒙古資產對於股東而言十分有利。憑藉竭誠的團隊加上專業之業務夥伴，我們將繼續為蒙古能源之利益持有人創造價值。

首席執行官

金德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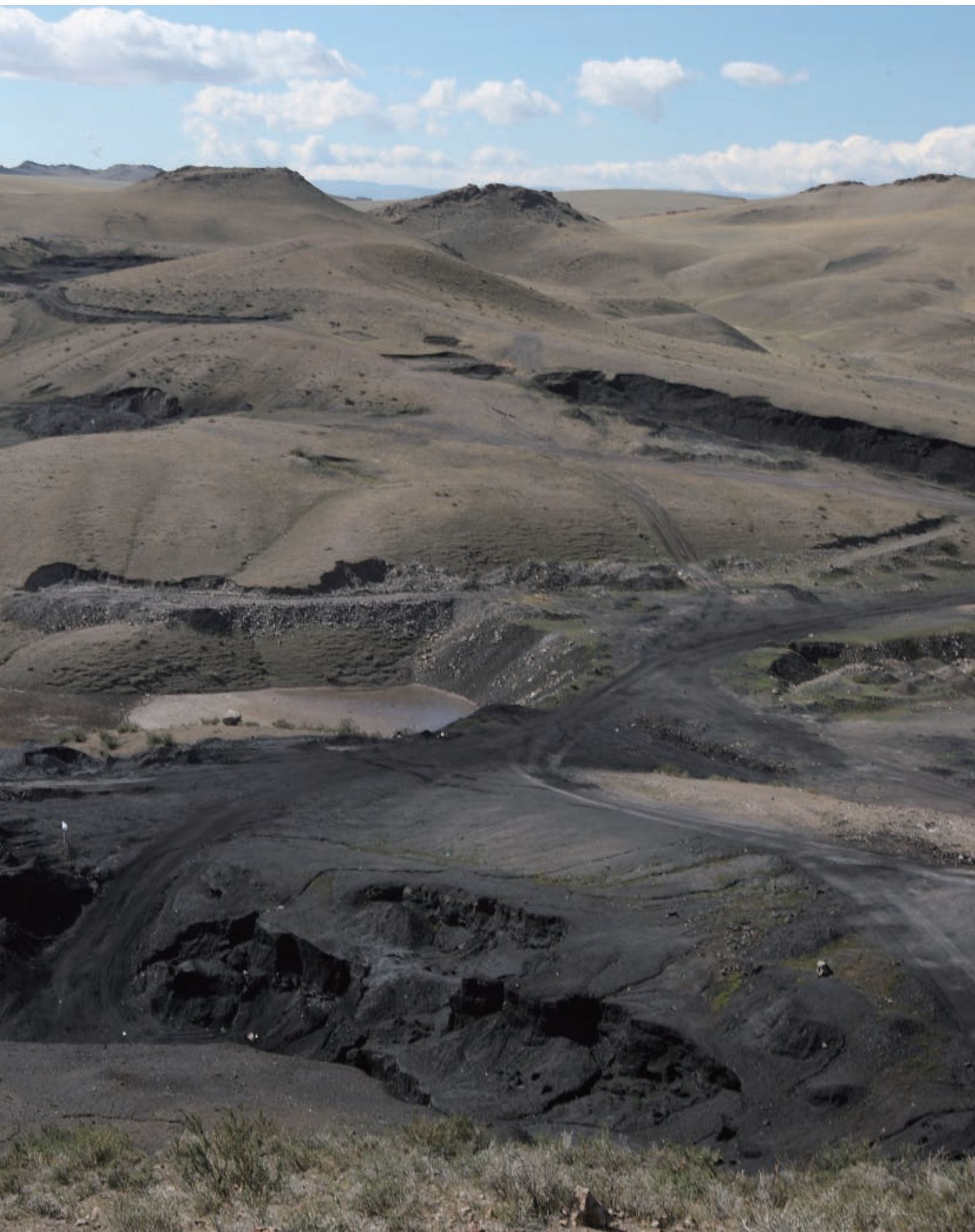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概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蒙古西部 34,000 公頃之專營權區，標誌著本集團展開新一頁，亦突顯本集團成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決心。經過一連串收購後，本公司在蒙古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之專營權區經已由 34,000 公頃擴大至約 330,000 公頃。管理層現正專注於本集團之主要項目－位處專營權區 600 公頃範圍內之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現時亦勘探及探索其他專營權區，以進一步發掘煤、銅、黃金及其他資源。

###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胡碩圖焦煤礦，務求於二零一零年內達致採礦營運及商業生產。本集團在採礦承辦商禮頓 LLC 之協助下，經已展開初步採礦營運。

###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胡碩圖焦煤礦在報告期內仍處於煤礦開發階段，故年內並無收入。去年之收入為來自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相關收入。

由於年內動用較多現金資源進行煤礦開發及相關活動，故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至 2,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 港元）。

員工成本上升至 63,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6,900,000 港元），是由於人手增長所致，特別是就本集團之能源及資源業務而招聘更多具經驗之管理人員。

財務成本減少 47% 至 91,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71,900,000 港元）。財務成本減少，純粹是由於與年內興建發展項目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 113,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 港元）資本化所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包括來自香港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62,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24,000,000 港元），反映香港股市於年內反彈。此外，香港股市攀升，造就本集團良機可將其中一項香港上市投資套現，所產生之收益為 10,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凱禹源」），該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擁有**25%**間接權益之聯營公司。其後，本集團於凱禹源之權益已下降至**19%**。根據凱禹源之直接控股公司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香港凱禹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虧損主要是由於就多項投資項目確認營運前開支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約**94,700,000**港元出售客機包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出售業務後，客機包機業務之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6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G200型客機之重估虧損，以及就收購Falcon 900EX型商務噴射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8,4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均為**5.2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7.25**港仙）。



蒙古能源已為胡碩圖焦煤項目，選擇了全球最大的採礦承辦商禮頓集團

##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曾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 2,986 公頃之鐵礦資源專營權。本集團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以評估該項目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向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Glory Key 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一架 Gulfstream G200 客機。

## 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發展

### 採礦承辦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選擇了全球最大的採礦承辦商禮頓集團的成員公司禮頓 LLC，作為管理及營運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承辦商。禮頓 LLC 自此已動員並已開展初步採礦營運。

經過一連串洽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禮頓 LLC 落實為期 6 年之長期採礦合約。合約金額估計約為 273,000,000 澳元 (約 1,856,400,000 港元)，本集團可按採礦及其他市場狀況所要求之煤產量而予以調整。禮頓 LLC 將負責胡碩圖焦煤礦之所有採礦活動，包括廢料裝卸、煤炭裝卸、爆破工程、礦區規劃、技術支援及工地營舍管理。

在胡碩圖焦煤礦之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工程合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煤加工設備

本集團計劃於商業生產首兩年內，在興建洗煤廠前出產初步煤產品，其中涉及首先從岩石材料中分出煤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在蒙古之間接營運附屬公司 MoEnCo LLC 按代價人民幣 1,400,000 元（約 1,600,000 港元），與中煤集團沈陽設計研究院簽訂一項工程設計服務合約，就胡碩圖焦煤項目構建及設計一種名叫滾筒碎選機之初步煤加工設備。當礦場出產的煤炭付運至中國市場之前，該設備有助加強以機械從岩石材料中分出煤炭之能力，提升原煤質素。

#### 電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MoEnCo LLC 按代價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5,700,000 港元），與中煤集團沈陽設計研究院簽訂另一項工程設計服務合約，以構建及設計初步發電量為 12 兆瓦的發電設施。我們計劃向礦場提供初步 12 兆瓦的電力，並可能將發電量擴大至 36 兆瓦，以向當地電網供電。初步 12 兆瓦的設計方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予蒙古政府審批。

#### 胡碩圖公路

道路運輸對於我們即將進行的商業生產是不可或缺之部分。310 公里長的胡碩圖公路連接胡碩圖焦煤礦至新疆邊境，其道路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大致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 488,200,000 元（約 556,500,000 港元），與一家獨立承辦商訂立一項路面鋪設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是以瀝青鋪設約 340 公里的道路，並且在沿路興建一些服務站。路面鋪設工程預期於今年內完成，當進行商業生產時可方便胡碩圖焦煤之運輸。經鋪設的路面將提升貨車運輸之效率，並可節省道路之運作及維修成本。





## 蒙古能源與寶鋼集團訂立十年期的供煤協議

### 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蒙古能源與新疆寶鋼集團旗下的寶鋼八一訂立長期供煤協議。根據該協議，寶鋼八一同意於十年期間內購買最少9,600,000噸至10,000,000噸焦煤，惟受到定期的付運條款限制，其中包括雙方須於實際運煤前協定付運港口、運價及數量。

除寶鋼八一外，多名潛在買家已表示有興趣購買本集團之焦煤產品，而隨著產量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考慮擴大客戶基礎。

### 於蒙古西部之其他煤炭及礦產專營權區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區總面積約為

330,000公頃。除佔專營權區600公頃之胡碩圖焦煤礦外，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內在部分地區進行一般踏探及初步勘探，以發掘潛在資源。我們將繼續勘探工作，並就潛在資源擬定計劃，例如：

- 評估位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之鐵礦藏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 勘探現有胡碩圖焦煤開採項目北面，以發掘潛在煤炭資源
- 擬定胡碩圖附近的潛在銅礦藏之勘探計劃
- 繼續對位於Gants Mod及戈壁亞爾泰地區之潛在銅及金礦藏進行踏探工程。

### 其他能源及相關資源投資

####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有一項位於蒙古南部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該項目與中國內蒙古二連浩特邊境相距150公里，具備發展相對完善之交通基建。項目位於Ergel第十二區，佔地約1,180,000公頃，由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於與蒙古政府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項目須待蒙古國會確認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將該項目視為日後增長機會。

為了更有效分配資源，我們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另一項位於蒙古西部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487,509公頃之項目。

#### 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位於新疆已勘探三氧化鎢及錫資源之多種金屬項目20%之得益。由於該項目仍未取得採礦許可證，本集團同意將完成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新疆投資

本集團現時擁有香港凱禹源（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公司分別擁有凱禹源及新疆凱禹通物流園有限公司（「凱禹通」）之100%實益權益。凱禹源之業務範圍其中包括煤、銅及鐵資源之勘探，而凱禹通則有意從事物流相關服務。此外，香港凱禹源經已與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成立合營公司，在新疆勘探煤炭。香港凱禹源在該合營公司中擁有80%權益，而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則擁有餘下20%權益。





## 私人噴射客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出售 **Glory Key**，完成出售 **Gulfstream G200** 型飛機。於胡碩圖焦煤項目進行商業生產前，包機業務是本集團收入唯一來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故私人噴射客機包機已被認為是本集團剩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購買新 **Falcon 900EX** 型客機。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之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及內部產生現金。然而，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應要有額外營運資金及融資以備即將進行採礦營運時用於必要之基礎設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 **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Golden Infinity** 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是由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仍未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1,963,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757,600,000** 港元)。借貸增加，是由於年內利息按介乎 **10.43%** 至 **14.14%** (按實際利率計算) 累計所致。在借貸總額中，**12.9%** 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之到期日介乎 **1** 年至 **2** 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21,3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660,900,000** 港元)。現金結餘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礦場開發及相關活動中使用資金，例如興建一條道路連接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礦區與中國新疆和 **Yarant** / 塔克什肯之間的邊境，以及就收購蒙古之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1.07** (二零零九年: **24.0**)。

###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 **45,2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28,700,000** 港元)。

###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 **0.13** (二零零九年: **0.12**)。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7. 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香港凱禹源（擁有凱禹源及凱禹通100%實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亦擁有一間合營公司80%權益）向其現有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鑒於香港凱禹源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香港凱禹源之股權由25%攤薄至19%。該攤薄並無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風險。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煤炭市場、黑色及有色金屬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

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之供應及需求。

該等資源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煤炭相關產品、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發展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務及版稅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鼓勵採礦行業之投資或對有關投資卻步。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就有關政府不會改變有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法例或法規，並不能作出保證。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例如，根據《礦產資源法》，國家可對持有所謂「具戰略重要性的礦藏」之實體，要求擁有達至的50%權益。該法例亦列明，倘若礦藏在地區及全國層面上對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可能有潛在影響，或於任何指定年內可出產產量高於全國生產總值5%，則有關礦藏會被視為具戰略重要性。至今該法例對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並無影響，但並不保證有關影響不會在未來出現。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連續兩次將許可證續期三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註銷許可證。

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會對許可證實施禁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不會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但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詳情，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據管理層所知，現有許可證概無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局擬備之初步名單(須待最後作實)，本集團透過MoEnCo LLC持有三項有關煤、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許可證，以及透過Zvezdometrika LLC持有兩項有關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倘禁止採礦法一旦實施而不獲支付合適之賠償，則MoEnCo LLC不會因相關受影響的許可證而受到重大財務影響，而對Zvezdometrika LLC之潛在影響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b)。本集團有關胡碩圖焦煤礦之許可證並無受到影響。

##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

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有可能轉變，而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直至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吊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展望

從最初收購 34,000 公頃專營權區，及後擴大至 330,000 公頃，以至在胡碩圖焦煤礦的 600 公頃專營權區內初步進行採礦營運，整個過程均須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群策群力。

本集團迅速勘探及探明了約 149,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主要是位於胡碩圖焦煤礦之焦煤。我們認定新疆市場是本集團的優質焦煤之目標市場，並以迅速而審慎之方式開始初步採礦營運。本集團亦動用總金額人民幣 1,350,000,000 元（約 1,540,000,000 港元）修建胡碩圖公路。凡此種種均顯示本集團在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決心以及本集團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的業務模式之可行性，並可將此模式應用至本集團其他項目。

本集團目標是於今年內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的初步計劃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達到原煤年產量 3 百萬噸，而目標是於未來達到年產量 5 至 6 百萬噸或以上。本集團亦努力勘探其他資源，並且正在進一步發掘潛在的煤、銅、黃金等資源。本集團亦會於機會出現時考慮任何具潛力之能源及資源項目，並以「人群 (People)、地球 (Planet) 及利潤 (Profit)」作為原則，透過各個項目之可持續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煤、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礦場面積 (公頃)*	許可證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發展情況
<b>最初收購</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宣佈)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所有權以一家蒙古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名義擁有)	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	34,000	不同日期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勘探許可證為期 9 年 (X) ▲ 而採礦許可證為期 70 年 (A) ▲▲	從二零零七年所勘探之 600 公頃礦區中，蒙古能源已探明 460,000,000 噸煤資源，其中 181,000,000 噸含有優質焦煤資源。  作進一步分析後報告，約有 149,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正爭取於二零一零年內進行商業生產。  蒙古能源將繼續在該等區域勘探資源，以發掘更多具開發潛力的資源。
<b>進一步收購</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					
8976X, 15289A, 11628X, 11724X (所有權以一家蒙古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名義擁有)	蒙古西部科布多省	32,000	不同日期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勘探許可證為期 9 年 (X)	蒙古能源將在該等區域勘探資源，以發掘更多具開發潛力的資源。
公頃小計		<b>66,000</b>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礦場面積 (公頃)*	許可證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發展情況
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宣佈)					
2913A	蒙古西部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為期70年(A)	蒙古能源將在該等區域勘探資源，以發掘更多具開發潛力的資源。
7460X	蒙古西部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如上。
11719X	蒙古西部戈壁亞爾泰	216,644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如上。
12126X	蒙古西部戈壁亞爾泰	41,38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如上。
12315X	蒙古西部戈壁亞爾泰	3,24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如上。
5309X	蒙古西部科布多	1,41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如上。
公頃小計		<b>263,008</b>			
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宣佈) (黑色礦產資源)					
14349X	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	2,98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已進行一般踏探及初步勘探。現正由獨立技術顧問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14426X	蒙古北部Khuvsgul	4,5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9年(X)	並無計劃
公頃小計		<b>7,499</b>			
公頃總計		<b>336,507</b>			

\* 附註：1公頃= 10,000平方米。即相等於100米x 100米面積。

# 勘探許可證為期3年，而可進一步續期3年兩次。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而可進一步續期20年兩次。

▲ (X) 指勘探許可證

▲▲ (A) 指採礦許可證

### 概覽

蒙古能源致力建立緊密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具備有效溝通渠道聯繫現有及潛在股東。本公司透過適時披露業務資料，從而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日後本公司繼續致力加強投資者關係，矢志保障股東及所有股權持有人之利益。

#### 努力不懈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本公司已組織一支專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之團隊。蒙古能源之投資者關係部門不僅負責向公眾發放本公司資料，同時亦扮演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及分享意見之橋樑，並向投資者介紹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透過定期與投資者緊密接觸，團隊協助本公司瞭解投資者所關注之事宜，繼而作出投資決定。

#### 適時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公眾提供業務動向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透過公佈、新聞稿及首席執行官技術概要，適時披露公司發展動向。有關資料載於蒙古能源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以便投資者及公眾查閱。

### 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 財務報告

業績報告乃讓投資界別得悉本公司最新動向之最重要文件。因此，本公司於該等報告中載有有關財務及營運表現、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之詳細討論。

#### 改善溝通渠道

隨著全球踏入數碼紀元，蒙古能源之網上溝通平台一直保持最佳狀態。本公司不時更新公司網站，使其更具吸引力及方便投資者。該網站亦有助本集團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間有更深入瞭解。到訪公司網站，亦可看到本公司在蒙古西部胡碩圖的資源富庶地區內首個煤礦項目之圖片。

#### 投資者大會及路演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蒙古能源管理層出席多個由著名投資銀行（例如瑞士銀行、瑞士信貸及里昂證券）舉辦之投資者大會。本公司亦繼而向主要金融樞紐包括香港、新加坡、東京、悉尼、多倫多、愛丁堡、倫敦及紐約進行非交易性質投資者路演，旨在擴充其國際股東基礎及提升分析員覆蓋面。

#### 投資者會議

年內，本公司與投資者定期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因為管理層相信，與股東、有意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直接對話，有助彼此瞭解及增加公司透明度。

### 實地視察

去年，本公司曾安排多家機構投資者的代表參觀本公司設於烏蘭巴托之辦事處，以及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焦煤礦場，讓投資者直接瞭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工作環境。本公司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安排同類活動。

### 投資者調查

本公司定期進行投資者調查，以透徹瞭解投資者對其運作、估值、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之認知。調查所得資料具有寶貴參考價值，有助本公司改善投資者關係策略及披露質素。

### 傳媒關係

為全面善用新聞媒體作為與散戶及機構投資者之溝通渠道，本公司為記者安排訪問及電話會議，為傳媒提供業務資料及業內情況，以向公眾發放。

### 上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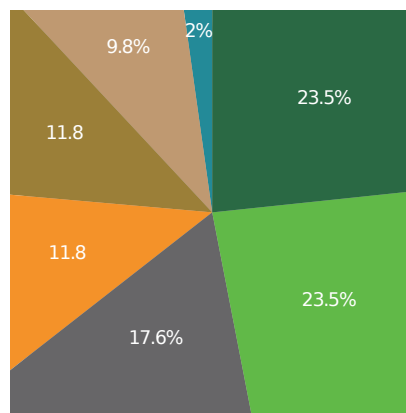
聯交所股份代號： 276  
每手股數： 1,000 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6,103,047,828 股  
電郵： ir@mongolia-energy.com  
網址： www.mongolia-energy.com

### 潘東凱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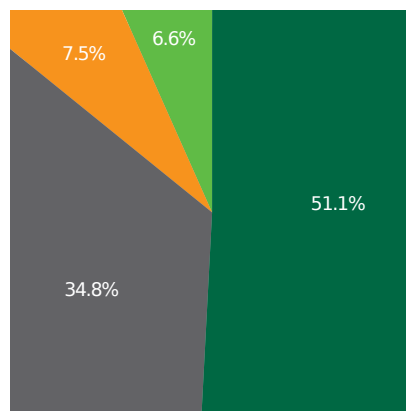
###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路演
- 電話會議
- 傳媒訪問
- 投資論壇
- 工業論壇
- 投資者會議
- 蒙古實地視察

活動總數：51

### 一對一會議



- 基金經理
- 投資銀行家
- 新聞媒界
- 研究分析員

總人數：362





可持續發展一直是蒙古能源之核心價值。隨著煤炭生產預期於今年內展開，本集團已採取實質行動，將社會及環境責任納入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已著手與國際可持續發展策略公司合作，以確保由香港總辦事處開始，從內到外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已制定可引領我們邁進之可持續發展之價值及願景與使命，並正在編製一套可持續發展策略以供執行。

### 願景

蒙古能源之理想是成為能源／資源行業中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之領導者。我們希望本集團品牌不僅在發展能源方面獲得認同，另外亦以正直和負責態度，從內至外體現可持續發展價值，成為具領導地位的企業公民。

### 使命

本集團將透過評估現行營運來釐定我們的行動計劃，從而實踐可持續發展之理想。本集團將與所有利益持有人合作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投資者、僱員、客戶、當地社區、賣方及供應商。透過合作，我們冀望在社會責任和有意義生活及工作方式方面，能啟迪和培養利益持有人之相關意識。



## 價值

蒙古能源之可持續發展價值由正直和責任推動實踐：

透明度  
機會  
社會  
行動  
責任  
教育

蒙古能源之業務營運，動力來自對於人群(People)、地球(Planet)及利潤(Profit) - 三個「P」之信念。在本節內，我們重點描述蒙古能源曾經作出對人群和地球帶來正面影響之行動。

### 人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

「當地社區」、「青年」及「天災賑濟」均是蒙古能源於本財政年度所作慈善事業及貢獻之重要部分。由於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我們已向本地組織捐助 100,000 港元以造福青年。由於本集團之採礦營運位於蒙古，我們非常注重地方社區參與及貢獻，作為我們積極參與之重要部分。蒙古能源已向極需資助的基建捐助超過 2,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教育設施、一間長者中心、一所醫院，以及水電供應設施。該等項目是本集團與當地人士一同發展，促進當地更佳之生活及工作環境。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已捐助超過 1,000,000 港元向 Gachurrt 提供一所兒童中心，並連同 Christina Noble Children's Foundation HK Ltd. 贊助一間流動夜間診所。

表一：人群 –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慈善捐助

關注層面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項目／活動	受惠各方
青年	以 Christina Noble Children's Foundation HK Ltd. 為對象的 AsiaXpat Ball 第三屆香港慈善鳥人飛行大賽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Just Love Fundraiser 2009	Christina Noble Children's Foundation HK Ltd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飛行總會基金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當地社區	蒙古大學生獎學金 協助公立學校及幼稚院修葺及擴充課室 搬遷 Altai Soum 長者康樂中心及其居民 捐助醫院 向科布多居民提供燃料以克服惡劣冬季氣候 向鄉村供應水電 捐助科布多職業培訓中心 捐助當地學校	SKS Fund 蒙古地方社區 地方社區 蒙古地方社區 蒙古地方社區 蒙古地方社區 蒙古地方社區 中國蘇州櫻花學校
天災賑濟	暴風雨緊急救援	蒙古地方社區

### 地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除慈善捐助外，蒙古能源亦將開始在業務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已對香港辦事處使用能源、水及廢料等天然資源之情況進行基礎評估。我們將在基礎評估報告中編纂有關數據、結果及建議，並在我們辦事處的可持續發展會議中與所有香港僱員分享我們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冀望對建設更健康的地球作出貢獻，並從教育我們的僱員培養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意識著手。僱員教育工作一經展開，我們將開始實行報告中所作之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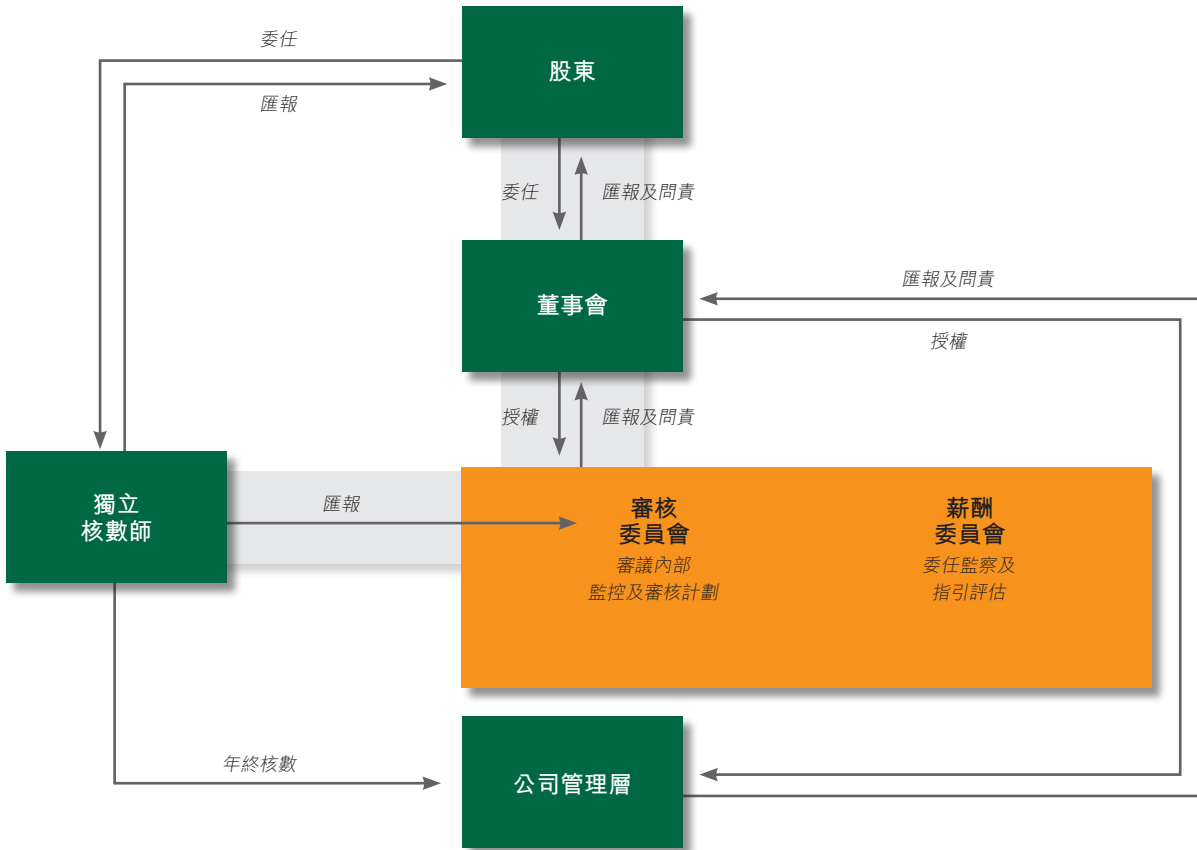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聯絡訊息」一欄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企業管治架構



##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蒙古能源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顧問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顧問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本公司證券所有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作出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及續保。



##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42至43頁。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董事已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及取得所需資料。董事會的代表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營運事宜。

董事會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須披露交易；及
- v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金德智先生。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戰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特別是保證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可靠、充足及完整資料。

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包括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作出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55 至 5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會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促進及加強內部監控，本集團之法規顧問將就內部監控提供協助，並檢討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適當時候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新發佈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已出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定期及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魯連城先生 (主席)	2(4)
劉卓維先生	1(4)
翁綺慧女士	4(4)
<b>非執行董事</b>	
杜顯俊先生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偉彪先生	4(4)
潘衍壽先生 <i>OBE</i> ， <i>太平紳士</i>	4(4)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每半年度向董事會送交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i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以及彼等之審核費用。

###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 **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2)

年內，本公司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該名顧問亦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定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酬金。

###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 **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1(1)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5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004
非審核服務	573
	2,577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蒙古能源網站

蒙古能源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蒙古能源網站亦作為向股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公開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投資大眾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公司消息、公司最新動向及公司很多其他資料亦可在網站內查閱。可供查閱資料對於建立市場信心十分重要。

## 董事簡介



魯連城

### 魯連城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54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魯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第十屆）常務委員。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帶領蒙古能源成為能源及資源公司。



劉卓維

### 劉卓維先生

#### 執行董事

劉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三年後，劉先生聘任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工作，從事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設計劃。劉先生亦為一位火箭發動機設計與製造專家。於二零零五年，劉先生加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為其前任副秘書長。

### 翁綺慧女士

#### 執行董事

翁女士，45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19年管理經驗。在加盟蒙古能源前，翁女士任職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 杜顯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1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79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43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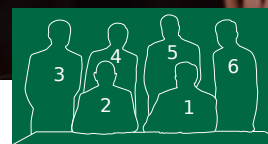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劉偉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金德智先生 1

#### 首席執行官

加盟蒙古能源之前，**金德智先生**為約翰T.博德公司（二零零五年中國神華能源首次公開發售之技術顧問）之亞太區執行董事，於國際及亞太區從事能源和資源行業之主要公司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中廣為人知。金德智先生從事礦務顧問工作達三十年，曾進行多項技術審閱、統籌儲量評估、檢討燃料供應計劃、識別潛在煤炭資源，並為主要商業及政府項目制訂財務管理架構及礦業法則。金德智先生十分活躍參與亞太區（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澳洲）項目。彼亦為多個機構之講座講師，並曾就業界相關題目出版多份報告及論文。金德智先生為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國際採礦、冶金和探礦學會之會員。金德智先生持有羅伯莫里斯大學(Robert Mor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理科碩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

## 高朗先生 [5]

### 法務總監兼主席助理

高先生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專責為主要環球金融及企業機構處理結構複雜之交易，包括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有中國及蒙古）進行能源和資源相關項目之收購及收購建構。此等項目之產品範圍包括煤炭、液化天然氣、石油、電廠、林木及資源。高先生曾獲Asia Pacific Legal 500推許為資產融資的主要律師。高先生協助本公司統籌收購蒙古西部煤礦點之交易。高先生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律師以及香港認可律師約十九年，並持有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高先生現為愛荷華大學Tippie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生（二零零九年班級）。

## 鄧志基先生 [3]

###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先生於企業融資、庫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鄧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ENNIS CARL PRICE 先生 [2]

### 首席營運總監 – 蒙古

於加入蒙古能源前，Price先生為Pric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LC之總裁，一直為全球之採礦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Price先生在世界各地（包括哥倫比亞、格魯吉亞、德國、印尼、哈薩克、蒙古、土耳其及美國）的採礦行業積逾30年經驗。Price先生亦曾擔任哈薩克最大露天礦場之總經理，在煤炭、黃金及多項其他礦產之勘探及開採方面擁有豐富之營運及工程經驗。

## 潘東凱先生 [4]

###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潘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任職倫敦、北美洲、東京及香港主要公司（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美國銀行及瑞士銀行）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貿易及銷售高級管理職位。之後，彼專注為環球主要機構客戶（尤其著重大中華區）之私人股本、直接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等交易擔任顧問角色。

## 何焯然先生 [6]

### 企業融資總監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當中曾從事投資銀行、金融管理、會計及審計。何先生為一家香港投資銀行的前任執行董事，於過去十年曾完成數以百計的上市公司之企業交易，其中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7 頁之綜合損益賬。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 30。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年內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11 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60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 33。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 5,125,000 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18。

##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11 頁。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3%
五大供應商總和	100%

### 銷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最大客戶	46%
五大客戶總和	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魯連城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42 至 43 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 32 至 4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 配偶權益（附註）	1,200,739,301	19.675%
翁綺慧女士	實益	1,090,000	0.018%
杜顯俊先生	實益	5,400,000	0.088%
徐慶全先生	實益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實益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 1,200,739,301 股股份中，4,960,000 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 1,194,029,301 股股份則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 1,750,000 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	1,625,000,000 (附註1)	26.62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525,000,000 (附註1)	24.988%
顧明美女士	實益／配偶權益	1,200,739,301 (附註2)	19.675%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94,029,301	19.565%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6.467%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6.467%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公司	325,570,000	5.335%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498,972,602 (附註4)	8.17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	493,972,602 (附註4)	8.094%

附註：

1. 劉丞霖先生於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丞霖先生被視為於Puraway所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away所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指1,0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相關股份。
2.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200,739,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 (鄭家純博士之配偶) 持有之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CTF」)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273,972,602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之權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股東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071,23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6%。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年內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4)	
<b>董事</b>									
魯運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90,000	-	690,000	-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計 (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	-	-	-	6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0.164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4.62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1,150,000	-	1,150,00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3,000,000	-	-	100,000	2,9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不適用	-	2,000,000 (附註2)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17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	2,000,000 (附註3)	-	-	2,000,000
					<b>10,090,870</b>	<b>4,500,000</b>	<b>3,840,200</b>	<b>100,000</b>	<b>10,650,670</b>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 50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 2.358 港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2.24 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2.24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2,00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 2.868 港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2.89 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2.84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僱員 2,00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 3.756 港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4.17 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4.18 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當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07 港元。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出售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62) 訂立協議。由於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而蒙古能源為魯連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項出售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交易之代價為 (a) 現金 50,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及 (b) 兩年後到期年息 4 厘之 46,000,000 港元貸款票據。

出售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

##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至 2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蒙古共聘用**284**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57 頁至第 110 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b)。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 286,000,000 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或會因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 貴集團之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收購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 貴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可能導致之任何減值（如有）作出撥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煤炭開採	6	-	-
其他收入	6	-	9,076
利息收入		2,274	18,980
員工成本		(63,235)	(46,903)
折舊		(24,177)	(17,466)
其他開支		(96,936)	(77,947)
財務成本	7	(91,556)	(171,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10,689)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814	(24,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8	(2,457)	(56,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3,024)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31,535)	(3,17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27	-	(100,371)
除稅前虧損	8	(248,521)	(486,545)
所得稅抵免	9	-	66,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8,521)	(420,0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68,884)	(18,348)
<b>本年度虧損</b>		<b>(317,405)</b>	<b>(438,387)</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317,405)</b>	<b>(438,387)</b>
<b>每股虧損</b>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22)	(7.25)
－ 攤薄(港仙)		(5.22)	(7.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4.08)	(6.95)
－ 攤薄(港仙)		(4.08)	(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4)	(0.30)
－ 攤薄(港仙)		(1.14)	(0.3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317,405)</b>	(438,3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1,025</b>	(63,3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286,380)</b>	(501,7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314	224,456
投資物業	14	94,278	104,046
無形資產	15	877	809
開發中之項目	16	1,090,494	738,9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3,189,727	12,75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1,599	67,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20	37,667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1	22,042	5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22	63,556	170,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00,000	200,000
		<b>14,835,704</b>	14,320,37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094	31,986
持作買賣投資	23	45,207	28,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3,654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1,299	660,889
		<b>334,254</b>	726,8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5	8,110	1,0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244	18,482
可換股票據	26	140,232	-
貸款票據	27	112,969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8	624	5,510
應付稅項		-	5,301
		<b>311,179</b>	30,342
<b>淨流動資產</b>		<b>23,075</b>	696,5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858,779</b>	15,016,92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6	1,709,801	1,647,166
貸款票據	27	-	110,468
		<b>1,709,801</b>	1,757,634
<b>淨資產</b>		<b>13,148,978</b>	13,259,2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22,058	120,964
儲備		13,026,863	13,138,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148,921</b>	13,259,236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b>權益總額</b>		<b>13,148,978</b>	13,259,293

第57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13,095,065	57	13,095,12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3,352)	-	(63,352)	-	(63,352)
年內虧損	-	-	-	-	-	-	(438,387)	(438,387)	-	(438,387)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3,352)	(438,387)	(501,739)	-	(501,7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6,572	-	-	6,572	-	6,5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654,948	-	-	-	654,948	-	654,948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9	5,987	-	-	(1,616)	-	-	4,390	-	4,3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964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64,387)	(332,674)	13,259,236	57	13,259,29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025	-	31,025	-	31,025
年內虧損	-	-	-	-	-	-	(317,405)	(317,405)	-	(317,405)
年內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1,025	(317,405)	(286,380)	-	(286,38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6,660	-	-	6,660	-	6,660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收購一項勘探權	1,092	168,100	-	-	-	-	-	169,192	-	169,192
— 行使購股權	2	311	-	-	(100)	-	-	213	-	2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2,058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33,362)	(650,079)	13,148,921	57	13,148,9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317,405)</b>	(504,893)
利息收入		<b>(2,274)</b>	(19,072)
財務成本		<b>91,556</b>	171,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36
無形資產撇銷		<b>23</b>	2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撇銷		<b>3,17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9</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b>4,800</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1,535</b>	3,170
無形資產攤銷		<b>423</b>	224
折舊		<b>32,034</b>	24,644
先前確認為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勘探相關開支		<b>1,72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b>10,689</b>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72,814)</b>	24,039
飛機減值虧損		<b>24,333</b>	-
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b>2,457</b>	56,766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b>23,64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3,024</b>	-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	100,37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b>6,660</b>	6,5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56,377)</b>	(119,40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53,598)</b>	(18,92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b>56,349</b>	1,60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193)</b>	(16,218)
收取聯營公司墊款		<b>(2,007)</b>	(3,388)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b>(156,826)</b>	(156,326)
已付稅項－香港利得稅		<b>(5,301)</b>	(907)
<b>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b>		<b>(162,127)</b>	(157,233)
<b>投資業務</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023)</b>	(41,022)
收購投資物業		-	(104,04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48</b>	-
開發中項目添置		<b>(237,741)</b>	(641,361)
收購一項勘探權(經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77,485)</b>	-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b>(92,637)</b>	(94,184)
無形資產添置		<b>(514)</b>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320)</b>	(90,962)
收購聯營公司		-	(56,771)
向聯營公司注資		<b>(6,293)</b>	(28,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	<b>(3,024)</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1	<b>48,694</b>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258)
已收銀行利息		<b>1,997</b>	19,072
<b>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b>		<b>(383,898)</b>	(528,9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償還借貸		-	(197,900)
行使購股權收取之所得款項		<b>213</b>	4,390
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	2,000,00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		-	(687,500)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		-	(772)
就貸款票據支付之利息		-	(19,537)
<b>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b>		<b>213</b>	1,098,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b>(545,812)</b>	412,5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0,889</b>	254,34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6,222</b>	(5,958)
<b>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1,299</b>	660,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及提供包機服務業務。按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提供包機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於當日終止提供包機服務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成為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較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 (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 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須重新劃分 (見附註 6)，但不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於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業務分部。與根據先前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 釐定之主要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須重新劃分。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提供有關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列明有關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之所需披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大致上不適用於該等出售組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sup>7</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 (i) 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 (ii)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乃按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視適用情況而定) 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本集團僅會在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損益。

本集團將於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自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該投資入賬，惟條件是該聯營公司不會成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一項金融資產作初步計量時，於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被視為該投資之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賬項減折扣之數額。

#####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之樓宇，就管理而言，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賬項解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惟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並非以功能貨幣港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僅當與集團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方會改變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換算功能貨幣的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自往後期間入賬。於改變當日，實體使用該日通行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貨幣，而產生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當作歷史成本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或被視為成本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持作買賣投資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持作買賣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而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附註17所載就收購探礦及勘探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換股選擇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入股本（資本儲備）。就其他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選擇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股本（資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所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及貸款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內在之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綜合損益賬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綜合損益賬亦無就授出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發行在外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授出股本工具以作資產收購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本工具（股份及換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否則參考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貸款票據、附註26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2,740</b>	684,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b>45,207</b>	28,74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b>2,019,672</b>	1,781,836

## 5. 金融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票據、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運營，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列值之應收貸款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296	-	96,722	-
美元	-	728	-	6,018
人民幣	6,156	1	77	1,523
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2,543	847	1,546	316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票據（見附註20）及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6及27）。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 5. 金融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2,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會減少／增加1,437,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向兩間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如該等聯營公司無法按要求還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以及上述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 5. 金融工具 (續)

###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 二零一零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項	8,110	-	-	-	8,110	8,110
其他應付賬款	6,057	2,878	39,000	-	47,935	47,93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款	624	-	-	-	624	624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155,325	-	155,325	140,232
零息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2,000,000	2,000,000	1,709,801
貸款票據(附註27)	-	-	115,000	-	115,000	112,969
	14,791	2,878	309,325	2,000,000	2,326,994	2,019,671

#### 二零零九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項	966	83	-	-	1,049	1,049
其他應付賬款	7,086	10,557	-	-	17,643	17,64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款	5,510	-	-	-	5,510	5,510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155,325	155,325	127,556
零息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2,000,000	2,000,000	1,519,610
貸款票據(附註27)	-	-	-	115,000	115,000	110,468
	13,562	10,640	-	2,270,325	2,294,527	1,781,836

## 5. 金融工具 (續)

### 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巧，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b>45,207</b>	-	-	<b>45,207</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煤炭開採	—	—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7,788
來自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	1,288
	—	9,076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個別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並僅以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確認兩套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發生變動。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即煤炭開採、包機服務及物業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則專注於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分部。有關物業投資及鐵礦勘探專營權之資料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內。

提供包機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收入為2,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5,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虧損為135,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531,000港元）。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71,692)	(71,692)
未分配開支 (附註)		(112,656)
銀行利息收入		2,274
財務成本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2,814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535)
除稅前虧損		(248,52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45,183)	(45,183)
未分配開支 (附註)		(97,133)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9,076
銀行利息收入		18,980
財務成本		(171,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56,76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7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100,371)
除稅前虧損		(486,545)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為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b>14,222,174</b>
投資物業	<b>94,278</b>
持作買賣投資	<b>45,207</b>
應收貸款票據	<b>37,667</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1,599</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03,65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770</b>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b>440,609</b>
綜合資產總值	<b>15,169,958</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b>7,630</b>
可換股票據	<b>1,850,033</b>
貸款票據	<b>112,969</b>
其他未分配負債	<b>50,348</b>
綜合負債總額	<b>2,020,980</b>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3,675,699
分部資產 — 包機服務	267,881
	13,943,580
投資物業	104,046
持作買賣投資	28,7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46,220
<b>綜合資產總值</b>	<b>15,047,269</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2,291
分部負債 — 包機服務	6,773
	19,064
應付稅項	5,301
可換股票據	1,647,166
貸款票據	110,4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77
<b>綜合負債總額</b>	<b>1,787,976</b>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鐵礦勘探權 (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非用作煤炭開採之長期按金，以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附註)	<b>491,172</b>	873,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975</b>	11,014

附註：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13,628</b>	20,157
蒙古	<b>14,431,643</b>	13,683,881
中國內地	<b>152,766</b>	188,628
	<b>14,598,037</b>	13,892,66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及金融工具。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b>202,867</b>	187,234
— 貸款票據（附註27）	<b>2,501</b>	32,913
— 銀行貸款	-	77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	<b>(113,812)</b>	(49,042)
	<b>91,556</b>	171,877

附註：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與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14.07%（二零零九年：14.22%）計算得出。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3,215	3,1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878	43,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142	522
員工成本總額	63,235	46,903
核數師酬金	2,004	2,268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423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77	17,46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204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1	-
外匯淨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43	34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13	12,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836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撇銷	3,174	-

## 9.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抵免代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香港稅率 16.5% 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	6,014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07)
	-	5,90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68,278)
- 稅率變動應計	-	(4,135)
	-	(72,413)
所得稅抵免	-	(66,5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 17.5% 下調至 16.5%，故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 9. 所得稅抵免 (續)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248,521)</b>	(486,545)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41,006)</b>	(80,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397)</b>	(3,6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8,833</b>	87,6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652</b>	662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額	-	(72,4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1,918</b>	1,624
所得稅抵免	-	(66,506)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VVH」) 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 之全部股權，該代價或會因Glory Key於完成日期之淨負債變動而改變。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為VVH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以(i)現金48,694,000港元(為50,000,000港元扣除Glory Key為數1,306,000港元之淨負債變動)及(ii)由VVH發行年利率4厘之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發行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贖回貸款票據)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而Glory Key從事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乃為了將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而進行該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Glory Key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VVH。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包機服務業務之虧損	<b>64,084</b>	18,348
出售包機服務業務之虧損	<b>4,800</b>	-
	<b>68,884</b>	18,348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年內來自包機服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2,392</b>	2,005
直接飛行成本	<b>(870)</b>	(1,430)
銀行利息收入	-	92
折舊	<b>(7,857)</b>	(7,178)
飛機之減值虧損	<b>(24,333)</b>	-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	<b>(23,649)</b>	-
其他開支	<b>(9,767)</b>	(11,837)
	<b>(64,084)</b>	(18,348)

附註：

於完成出售 *Glory Key* 後，管理層開始尋找其他方法終止購買 *Falcon 900EX* 客機之合約，該合約價值約為 295,6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有限公司經已根據購買飛機協議向賣方支付合共約 147,804,000 港元。根據合約條款，管理層估計終止費用將為合約金額之 8%，因此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 23,649,000 港元，而餘下按金約 124,155,000 港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安域集團有限公司收到賣方終止購買之正式通知。賣方已沒收金額為 23,649,000 港元之算定賠償金，而餘下按金經已退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54,391)</b>	(98,58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b>48,311</b>	(3,18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6,079</b>	95,554
現金流出淨額	<b>(1)</b>	(6,217)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魯連城	-	-	1,129	-	-	1,129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57	-	12	1,776
<b>非執行董事</b>						
杜顯俊	10	-	-	-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b>310</b>	<b>1,707</b>	<b>1,186</b>	<b>-</b>	<b>12</b>	<b>3,215</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魯連城	-	-	1,054	-	-	1,054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52	-	12	1,771
<b>非執行董事</b>						
杜顯俊	10	-	-	-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b>310</b>	<b>1,707</b>	<b>1,106</b>	<b>-</b>	<b>12</b>	<b>3,135</b>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並無包括董事在內(二零零九年：一名，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五名(二零零九年：其餘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83	15,642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41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69	6,032
	<b>22,293</b>	21,698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2	–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2	–
8,500,001 港元 – 9,0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 – 9,500,000 港元	–	1
	<b>5</b>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17,405)	(438,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8,521)	(420,0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8,884)	(18,348)



## 12. 每股虧損 (續)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85,327</b>	6,048,066

附註：

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區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665	12,087	4,573	3,802	4,740	11,645	143,568	237,080
匯兌調整	(5,152)	259	(55)	(17)	(1,312)	(385)	-	(6,662)
添置	2,687	10,106	771	1,767	7,642	14,773	3,276	41,022
撤銷	-	(1,531)	(15)	(251)	(3)	-	-	(1,8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00	20,921	5,274	5,301	11,067	26,033	146,844	269,640
匯兌調整	-	26	10	11	-	149	-	196
添置	-	5,915	745	950	876	9,884	383	18,753
撤銷	-	-	(21)	-	-	-	-	(21)
出售	-	-	-	-	-	(879)	-	(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2,894)	(122,8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200</b>	<b>26,862</b>	<b>6,008</b>	<b>6,262</b>	<b>11,943</b>	<b>35,187</b>	<b>24,333</b>	<b>164,79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7	1,639	2,117	362	143	1,863	15,669	23,210
匯兌調整	(1,269)	64	(49)	(29)	(187)	(236)	-	(1,706)
本年度折舊	4,968	5,559	1,089	1,267	805	3,778	7,178	24,644
撤銷	-	(869)	(9)	(86)	-	-	-	(9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6	6,393	3,148	1,514	761	5,405	22,847	45,184
匯兌調整	-	17	4	4	-	22	-	47
本年度折舊	5,420	8,861	1,300	1,564	1,114	5,918	7,857	32,034
撤銷	-	-	(21)	-	-	-	-	(21)
減值	-	-	-	-	-	-	24,333	24,333
出售	-	-	-	-	-	(392)	-	(3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0,704)	(30,7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36</b>	<b>15,271</b>	<b>4,431</b>	<b>3,082</b>	<b>1,875</b>	<b>10,953</b>	<b>24,333</b>	<b>70,48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43,664</b>	<b>11,591</b>	<b>1,577</b>	<b>3,180</b>	<b>10,068</b>	<b>24,234</b>	<b>-</b>	<b>94,314</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84	14,528	2,126	3,787	10,306	20,628	123,997	224,45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礦區建築物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至2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04,046	540,000
添置	-	104,04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0,689)	(16,062)
匯兌調整	921	-
出售	-	(523,938)
年終	94,278	104,04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523,93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6,062,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已收取約515,735,000港元之現金，餘下8,203,000港元乃透過解除本集團收取租金按金之責任償還。

本集團餘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經參考鄰近地區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場成交價重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購入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租賃期為56年。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4
匯兌調整	(92)
添置	701
撤銷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29
添置	514
撤銷	(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
匯兌調整	(46)
年內攤銷	224
撤銷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0
年內攤銷	423
撤銷	(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16. 開發中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 MoEnCo LLC 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 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 Yarant 連接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 MoEnCo LLC 自行承擔。MoEnCo LLC 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該道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d)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0,873	151,355	12,712,228
收購(附註a)	-	-	-
添置	-	99,046	99,046
匯兌調整	(48,687)	(3,867)	(52,5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附註b)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21,598	121,598
匯兌調整	23,733	-	23,7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面積為263,008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開採及勘探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該協議已與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OI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達成。最初收購有關權利之代價為1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為32,000公頃之煤礦勘探權(「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同意於勘探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後30天內向SOIL支付之資源費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就煤炭資源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黑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有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所購地區之勘探為由本集團單獨全權決定，SOIL並無就勘探設定最低條件。

資源應付之費用須待勘探完成時才可決定，因此僅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1美元。應付之費用將於資源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貸款票據之條件仍未達成。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3.1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 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百年集團持有現金55,000港元及勘探專營權。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而本集團已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資產及負債組別之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只進行有限度勘探工作，董事認為，所收購勘探專營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釐定之已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股份費用)之公平值，就勘探專營權之成本入賬。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該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7,4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然而，禁止採礦法所規定之期限已屆滿，但現有許可證概無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

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須待蒙古政府最後批准)。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 LLC已接獲蒙古政府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由於本集團認為禁止採礦法雖已制定但並未實施，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政府的要求。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制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有關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c)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報告、鑽孔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員工成本。
-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e) 管理層認為，商業可行性仍在研究中，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有定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35,763</b>	129,454
應佔業績	<b>(37,528)</b>	(5,993)
減值虧損	<b>(56,636)</b>	(55,783)
減：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成本	<b>(85,166)</b>	—
— 應佔業績	<b>29,383</b>	—
— 減值虧損	<b>55,783</b>	—
	<b>41,599</b>	67,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06,241</b>	206,258
減值虧損	<b>(2,587)</b>	(983)
	<b>203,654</b>	205,275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	<b>200,000</b>	200,000
流動	<b>3,654</b>	5,275
	<b>203,654</b>	205,275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42,775</b>	735,118
負債總額	<b>(229,007)</b>	(525,068)
	<b>113,768</b>	210,0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1,599</b>	67,678
收入	<b>30,955</b>	41,010
年內虧損	<b>(396,344)</b>	(8,586)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1,535)</b>	(3,170)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43%	43%	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管理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營業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 （「新疆凱禹源」）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	25%	勘探及開發煤炭、鐵及銅資源
新疆凱禹通物流園有限公司 （「新疆凱禹通」）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25%	興建新疆物流園；設備、礦產品及鋼材之進出口服務
MoOiCo LLC（「MoOiCo」） <sup>2*</sup>	蒙古	10,000 美元	20%	20%	原油勘探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sup>1*</sup>	新加坡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sup>1</sup> 由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權益

<sup>2</sup> 由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間接持有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持有該等聯營公司之餘下股份

# 當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由 25% 被攤薄至 19% 後，該聯營公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新疆凱禹源所產生溢價 55,928,000 港元。新疆凱禹源與 (1) 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隊伍及 (2) 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第一二九勘探隊（統稱「地質局」）訂立協議，就進一步勘探 2,000,000,000 噸煤炭資源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根據協議，地質局必須向合營企業提供已探明 2,000,000,000 噸煤炭資源之勘探權區。該溢價乃源自新疆凱禹源於被收購前產生之勘探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對新疆凱禹源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由於地質局尚未轉移勘探權區擁有權，導致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同年確認溢價減值 55,783,000 港元。

由於向現有主要股東配發額外股份，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香港凱禹源」，擁有新疆凱禹源及新疆凱禹通 100% 實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由 25% 攤薄至 19%。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已辭任香港凱禹源之董事。當股權攤薄後，對香港凱禹源之重大影響被視為經已即時消失。先前之投資成本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經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股權被攤薄時，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零。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賬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指授予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墊款 200,00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擁有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餘下權益。該墊款乃就取得礦產資源項目而提供，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計取得該項目之時間已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餘款則為提供予 MoOiCo 之股東貸款，MoOiCo 於蒙古從事石油勘探項目。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權益中轉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18）	-	-
增加（附註）	3,024	-
減：減值虧損	(3,024)	-
	-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股權比例注資 3,024,000 港元。

## 20.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按公平值（附註 31）	37,390	-
加：應計利息收入	277	-
	37,667	-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7,667	-

附註：貸款票據之面值為 46,000,000 港元，由 VVH 按年息 4 厘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作為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 10）之部分代價。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入賬。實際年息率為 7.61 厘。發行人有權於貸款票據到期前，按本金額及直至贖回日期前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21.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558	25,284
勘探鑽孔	10,484	28,766
	22,042	54,050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飛機(附註10)	-	103,714
蒙古礦區之電力供應	48,898	48,898
牽引車、汽車及其他	14,658	17,915
	63,556	170,527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45,207	28,742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104	20,285
短期銀行存款	63,195	640,604
	121,299	660,889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15厘(二零零九年:0.52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至一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星期至一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 25.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967	226
31至60天	7,141	82
61至90天	2	-
逾90天	-	741
	<b>8,110</b>	<b>1,049</b>

##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結算日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零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延長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不少於18個月，惟須待再行商定若干條款。

該兩項可換股票據均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年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647,166	114,880
初步確認	-	1,345,052
利息開支（附註7）	202,867	187,234
年終	<b>1,850,033</b>	<b>1,647,166</b>

## 26. 可換股票據 (續)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0,232	-
非流動負債	1,709,801	1,647,166
年終	1,850,033	1,647,166

## 27. 貸款票據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 787,500,000 港元之貸款票據屬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並擁有三年之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開採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入賬，實際年利率為 10.43 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作較完善之現金流管理，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 687,500,000 港元之部分貸款票據，並引致為數 100,371,000 港元之提早贖回虧損。貸款票據之利息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還款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支付。

##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賬目部分（於抵銷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前）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413
在損益賬中計入（附註 9）	(72,4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在損益賬扣除（附註 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 87,54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1,028,000 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就該等稅項虧損是否被相關稅局同意，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 40,57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055,000 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 1 至 4 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b>	300,000
	每股面值 <b>0.02 港元</b>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附註)	958,000	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48,220,363	120,964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收購一項勘探權 (附註 17b)	54,577,465	1,092
— 行使購股權 (附註)	100,000	2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102,897,828</b>	<b>122,058</b>

附註：年內，可認購 100,000 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958,000 股) 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 2,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9,000 港元) 已計入股本，餘額 311,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5,987,000 港元) 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3.9147	10,090,870	6.1049	4,799,270
已授出	3.3998	4,500,000	2.4102	6,375,000
已行使	2.1340	(100,000)	4.5828	(958,000)
已失效／註銷	6.4859	(3,840,200)	6.1420	(125,400)
年終可予行使	2.7871	10,650,670	3.9147	10,090,87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1340港元（二零零九年：4.5828港元）發行1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958,000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07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9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70	6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2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5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84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2,69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2,9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1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	-
			10,650,670	10,090,87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供股，行使價已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 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註銷。

###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續)

已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購股權價值 (於授出日期)	540,218 港元	2,994,609 港元	3,037,170 港元	490,245 港元	2,543,300 港元	3,626,140 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1.441 港元	0.998 港元	1.012 港元	0.980 港元	1.272 港元	1.813 港元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6.142 港元	2.134 港元	2.22 港元	2.358 港元	2.89 港元	4.17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3.5 港元	2.09 港元	2.22 港元	2.24 港元	2.89 港元	4.17 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136.02%	137.58%	132.78%	119.13%	116.85%	112.74%
無風險利率	2.119%	1.053%	0.526%	0.730%	0.504%	0.356%
購股權預計年期	2 年	3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附註：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此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其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等影響作出估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 6,66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6,572,000 港元)。

###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提供包機服務之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Glory Key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2,190</b>
貿易應收賬款	<b>773</b>
其他應收賬項	<b>800</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b>(2,879)</b>
	<b>90,884</b>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b>48,694</b>
貸款票據，按公平值（附註 20）	<b>37,390</b>
	<b>86,084</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b>86,084</b>
出售之資產淨值	<b>(90,884)</b>
	<b>(4,800)</b>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b>	<b>48,694</b>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帶來虧損約 2,392,000 港元及 39,842,000 港元。

出售之虧損並無導致稅項支出或抵免。

### 32.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5,186	15,85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633	12,926
	<b>18,819</b>	<b>28,779</b>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零九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79,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1,20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飛機	–	192,153
道路建設（附註16）	53,861	289,629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附註17）	34,455	51,415
鑽探（附註17）	50,387	52,296
礦場設計	454	41,921
其他勘探相關承擔	36,737	43,7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	–
購買無形資產	427	–
	<b>179,837</b>	<b>671,209</b>



###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5,369,630</b>	15,212,577
總負債	<b>(2,449,066)</b>	(2,008,624)
淨資產	<b>12,920,564</b>	13,203,953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22,058</b>	120,964
儲備	<b>12,798,506</b>	13,082,989
	<b>12,920,564</b>	13,203,953

####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85,863)	12,783,579
本年度虧損	-	-	-	-	(366,481)	(366,481)
確認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572	-	6,572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分	-	-	654,948	-	-	654,94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5,987	-	-	(1,616)	-	4,3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452,344)	13,082,989
本年度虧損	-	-	-	-	(459,454)	(459,454)
確認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660	-	6,660
發行股份						
- 收購一項勘探權	168,100	-	-	-	-	168,100
- 行使購股權	311	-	-	(100)	-	2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911,798)	12,798,506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提供包機服務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104	672

#### (b) 所提供服務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1,606	19,397

#### (c) 向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授出	2,045	6,258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86	19,7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6,169	6,032
強積金計劃供款	53	48
	25,508	25,830

###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零#	100%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LLC	蒙古	1,0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已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 3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後三年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可換4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Golden Infinity是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仍未完成。

##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052	39,773	29,952	9,0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48	-	-	2,005	<b>2,392</b>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83)	11,849	74,400	(438,387)	<b>(317,405)</b>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25)	0.62	2.32	(7.25)	<b>(5.22)</b>
— 攤薄	(0.02)	0.61	2.31	(7.25)	<b>(5.22)</b>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18,114	843,079	14,218,207	15,047,269	<b>15,169,958</b>
減：總負債	(390,988)	(201,685)	(1,123,085)	(1,787,976)	<b>(2,020,980)</b>
總資產淨值	427,126	641,394	13,095,122	13,259,293	<b>13,148,978</b>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41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 股份代號

276

本報告是在符合以下標準的紙張上印刷

非酸性

不含木素

不含二噁英

可自行分解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證書

**ISO14001** 環保證書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40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